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曾主秘旭正、黃院長翠梅、蔡館長宗德、李資訊長威龍、蔡所長佳懋、余所長為政、龔所長卓軍、陳所長齡慧、黃所長文英、關所長曉榮、張主任照堂、張主任乃月、張主任瑀真、張主任清淵、張代主任曉雯、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

未出席者：顧院長世勇(請假)、井院長迎瑞(請假)、屠所長國威(請假)、王所長為河、歐主任光勳。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改第二條「學年」用字為「年度」；修改第三條「競爭」用字為「績優」，餘修正通過。

三、修正「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四、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五、修正「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六、關於本系必修課程「弦樂作品研究(一)」，六年級學生蔡○蓉因電腦傳輸問題以致教師誤會期末報告未交，而致該科成績不及格，擬請同意修改學生成績乙案。  
(音樂系)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八、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九、通識教育中心吳孟蓉老師提出修正「大學英文(五)：英文戲劇」課程之學生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有關《藝術觀點》公開校內徵稿一案，提請 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為期使內容更豐富，每期各院至少提供一篇觀點文章。

十一、有關南書房敦煌商品-藝術大展圖錄消耗一案，提請 討論。

(藝術展演處)

◎決議：請藝術展演處與其它通路洽談代銷售事宜，另本校師生可以499元優惠價購買，亦請文博學院協助銷售。執行情況請藝術展演處再提會討論。

十二、有關南書房敦煌商品-導覽手冊消耗一案，提請 討論。

(藝術展演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新訂本校「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助理人員。

執行情形：已函請教學單位 98 年度有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之教學單位，依該原則查填「98 年度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預算需求表」，並於 4 月 21 日前送會計室彙整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預算。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一、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除由學務處或駐警室為通報窗口外；亦應通知所屬系所。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為統整職務宿舍情況以利修繕，請各單位協助填寫「職務宿舍屋況調查表」問卷，若無需修繕者，亦請教師簽名回覆。  
(各單位)

◎執行情形：總務處：除有特殊狀況未回覆外，其餘已全部回覆

三、 請各單位操做無障礙網頁系統時，若遇有狀況或不明白處，請立即向資訊處反應。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 電腦週遭設備或其它事物報請修繕者，請務必登錄網路報修系統以利管考及追蹤進度。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 請藝術交流中心提供大陸月亮河藝術工作室相關資料予各系所參考。  
(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 有關會計作業程序經教育及多次宣導後，單位助理仍不熟稔者，請會計室將其情況紀錄並提會報告，以供系所主管聘任該員評量。  
(會計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擬辦理持續改善計畫。

七、 請總務處提供擬實施校園禁行機車之配套措施及校園接駁車相關資訊予各系所，以利各系所主管對該案之瞭解。並請各系所主管就其瞭解情況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總務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04 分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95.1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6.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據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並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 3 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接受評鑑）；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 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 5 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門特質、系所差異，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和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 分）之 30%至 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至 50%、服務佔 20%至 40%。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及受評教師得依專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第 五 條 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
- (二) 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三) 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四) 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五) 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品質之具體事項。

### 二、研究/創作/展演：

- (一) 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二) 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三) 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四) 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 三、服務：

- (一) 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二)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三) 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 (四) 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品質之具體事項。

## 第六條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 一、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3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4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授和教授每5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6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二、人事室於每年1月彙整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於4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評鑑「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名單。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內，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12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各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三、校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不通過之理由。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七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院教評會於審議經系所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2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2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第九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1至2年辦理評鑑。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

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條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經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3 月 12 日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傑出創作及研究成果，特訂定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且於審查日前一年度所完成或發表之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創作、展演及研究經費非由本校補助半數以上者。
- 三、 獎勵案分卓越及績優兩類，相關內容及標準請參見(附表 1)。
- 四、 每年度獎勵總經費為 100 萬元，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五、 申請者應填列本校「教師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卓越類(附表 2)，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系所(中心)推薦，學院初審通過後提出申請；績優類(附表 3 或 4)，由系所推薦，各學院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分別判定積分，教師每 1 成果最高為 10 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選 3-5 人。
- 六、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 4 月底，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由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次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內容及標準

| 類別 | 研究成果類<br>創作或展演類                                                                                                                                                                                                                                                                                                    |
|----|--------------------------------------------------------------------------------------------------------------------------------------------------------------------------------------------------------------------------------------------------------------------------------------------------------------------|
| 卓越 | <p>一、論文發表於國際優秀期刊如 Nature、Science、或 A&amp;HCI、SSCI、SCI、EI 列名期刊；國內一級期刊：THCI 等發予獎勵金為 6-10 萬元整；共同著作獎金依著作人數均分，第三作者以下不列計。</p> <p>二、獲國際重要競賽之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發予獎勵金 5-8 萬。</p> <p>三、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發予獎勵金 5-10 萬。</p> <p>四、卓越獎獎金金額每年度以 50 萬元為上限，申請案超過此額度得依比例調整獎金額度。</p>                                                           |
| 績優 | <p>一、績優型獎勵採積分制，各學院得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判定積分，教師每 1 成果（研究、創作成果）最高為 10 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薦 3-5 人。</p> <p>二、各院名單於 4 月底前送教務處，委員會得就各院人選中評選出研究及展演各前 3 名及績優若干名（研究成果類及創作或展演類各 4 名為原則）。</p> <p>三、前 3 名之積分需達一定標準，積分不足者得從缺辦理。</p> <p>四、已申請卓越獎勵之案件不得列入績優獎勵計分。</p> <p>五、績優型獎勵金每年度上限為 50 萬元，前 3 名獎金各為 8 萬、5 萬、3 萬元；績優者每名獎金 2 萬元。</p> |

備註：申請案件請先上本校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系統填列資料。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卓越類）

|                                                                                                                                                                                                                                                                                                                                                   |                                                                                      |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推薦單位：                                                                                                                                                                                                                                                                                                                                             |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                                                                                      |
|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 |
|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 |
|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請獎勵類別：請打✓                                                                                                                                                                                                                                                                                                                                        |                                                                                      |
| 一、 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著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著作或論文發表（第__作者）<br><input type="checkbox"/> 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br><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二、 獲國內外重要競賽之獎項。                                                                                                                                                                                                                                                                                                                                   |                                                                                      |
| 三、 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                                                                                                                                                                                                                                                                                                                                  |                                                                                      |
| 四、 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                                                                                                                                                                                                                                                                                                                                   |                                                                                      |
| 具體說明：(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                                                                                                                                                                                                                                                                                                                                                   |                                                                                      |
| 申請人（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 教務處<br>承辦人                                                                           |
| 系所主管推薦意見及核章                                                                                                                                                                                                                                                                                                                                       | 組長                                                                                   |
| 院長推薦意見及核章                                                                                                                                                                                                                                                                                                                                         | 教務長                                                                                  |
| 審查結果：(由審查單位審查後填列)                                                                                                                                                                                                                                                                                                                                 |                                                                                      |
|                                                                                                                                                                                                                                                                                                                                                   |                                                                                      |

備註：申請案請填具資料，並檢附具體事實資料及個人簡歷，於時限內送交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審查事宜；獲獎勵之個案須繳交完整具體成果資料予學術服務組存檔。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創作及展演成果績優類）

|                           |                                                                                      |             |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所屬教學單位：                   |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                                                                                      |             |
|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 |             |
|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 |             |
|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申請獎勵類別：創作及展演成果            |                                                                                      | 各院核定積分      |
| 創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創作（共_____人）                 |             |
| 展/演出：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出或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展出或演出（共_____人）           |             |
| 其他，請說明：                   |                                                                                      |             |
| 成果具體及重要性說明：(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
| 申請人（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                                                                                      | 系所主管推薦意見及核章 |
| 院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              |                                                                                      | 院長或院辦公室     |
| 推動學術發展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審查後填列)     |                                                                                      |             |
|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會計主任                                                                                 |             |
| 組長                        | 主任秘書                                                                                 |             |
| 教務長                       | 校長                                                                                   |             |

- 註：1. 每一創作展演發表最高積分為 10 分，得視創作展演之發表場地、展出之內容（份量）、重要性、個展（聯展）等性質，各院得自行訂立積分標準。
2. 各院提送之績優教師名單時請檢附資料表及相關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學術研究成果績優類）

|                                                                                                                                                                                                                            |             |             |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所屬教學單位                                                                                                                                                                                                                     |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             |             |
|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                                                                                                                          |             |             |
|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                                                                                                                   |             |             |
|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請獎勵類別：學術研究成果                                                                                                                                                                                                              |             | 各院核定積分      |
|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專著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專書（第____作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之一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____作者〕）                                              |             |             |
|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著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著作或論文發表（第____作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正式審查並出版之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摘要）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成果具體及重要性說明：(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
| 申請人（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             | 系所主管推薦意見及核章 |
| 院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                                                                                                                                                                                                               |             | 院長或院辦公室     |
| 推動學術發展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審查後填列)                                                                                                                                                                                                      |             |             |
|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會計主任        |             |
| 組長                                                                                                                                                                                                                         | 主任秘書        |             |
| 教務長                                                                                                                                                                                                                        | 校長          |             |

註：1.每一研究成果最高積分為 10 分得視期刊、研討會、專書之性質及論文專業性、全文（摘要）、專著（合著）等性質，各院得自行訂立積分標準。

2.各院提送之績優教師名單時請檢附資料表及相關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本校 89.09.20 行政會議通過  
經 93 學年度 93.09.16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11.30.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04.12.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03.12.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辦理。

二、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限以下用途：

- (一) 推動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與學者專家聯繫所需之差旅費、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校參與本項工作者依現行差旅費標準辦理，國外學者則核實列支。
- (二) 推動臨時研究工作所須之小型設備費、材料費、臨時工費、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獎勵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

三、推動研究工作，如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藝術相關活動所需之差旅費及相關費用，應優先向國科會等機構申請，如未獲補助，或未足額補助，本校得依情況酌予補助。

四、獎勵教職員工應列舉事實，由一級單位或由校長推薦，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並送行政會議通過辦理，獎勵金額標準如下：

- (一) 負責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者，得發給十萬元以內之獎金。
- (二)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重要成就者，得發給五萬元以內之獎金。

四之一、作業方式：

- (一) 推薦日期：每年十月底前。
- (二) 推薦方式：推薦單位向經辦單位領表（或上網下載），經系所簽證，連同相關文件資料送辦。
- (三) 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獎勵推薦表

20080311 修正

|          |                                            |     |
|----------|--------------------------------------------|-----|
| 推薦單位：    | 申請日期：                                      |     |
| 建議受獎人：   |                                            |     |
| 獎勵類別：請打✓ |                                            |     |
|          | 1. 負責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者。 |     |
|          | 2.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重要成就者                          |     |
| 敘述具體事實：  |                                            |     |
| 審查結果：    |                                            |     |
| 推薦單位     |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
| 會計室      | 主任秘書                                       | 校長  |

備註：

1. 檢附具體事實資料。
2. 本表格經推薦單位及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
3. 獲獎勵之個案需繳交完整具體成果資料予學術服務組存檔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經 92 年 11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特訂定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教師，並符合國科會申請專題計畫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每學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作業
  1. 依國科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一式三份，個人資料亦同。
  2. 申請補助之計畫，須於前年度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3. 每年 4 月底前，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由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次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7 月至 12 月）。
- 四、經費補助：
  1. 每計畫案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經費用途限非管制性用途別。
  2. 經費支用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計畫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3. 計畫成果評鑑通過者，計畫補助經費結餘款可繼續支用於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支出（管制性用途別除外）。
  4. 本辦法所需經費預算，由教務處研擬年度需求，提本校預算經費分配審查會通過辦理。
- 五、計畫成果評鑑：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若須延期繳交，  
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在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再提申請。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活動及競賽，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 （一）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二）參與重要國際活動並發表作品。

三 申請條件：

- （一）本校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者：須先向校外單位如：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活動並發表作品者，經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重要國際性競賽並獲獎項，且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經費來源：本案經費依每年學務處學生公費 2% 支應。

五、補助金額：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以團體申請最高補助六萬元；學生每人每學期受補助以一次為限，同一會議或活動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

六、作業程序：

- （一）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於 4 月、10 月底前（遇假日延期）受理申請，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於次月月底前公布結果。
- （二）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參與重要國際活動發表作品申請案需在參與之國際活動舉行前至少二週完成申請程序。
- （三）參與國際重要競賽獲獎者須於獲獎日起半年內完成申請程序。
- （四）申請案需經教師推薦並經系（所）、院同意核章後，提報教務處，始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或未經系（所）、院核章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系所及學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推薦教師：          |                                                                                                                                           | 申請日期：                                                                 |     |        |      |
|                |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活動 |     |        |      |
| 會議/活動名稱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會議/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地點： |        |      |
| 會議/活動主辦單位名稱與類項 |                                                                                                                                           |                                                                       |     |        |      |
| 擬發表之論文/參與活動說明  |                                                                                                                                           |                                                                       |     |        |      |
| 申請補助之項目        | 機票費：                      元                      註冊費：                      元                                                              |                                                                       |     |        |      |
| 推薦教師意見及簽名      |                                                                                                                                           |                                                                       |     |        |      |
|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機關：_____ 核定補助金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金額<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                                                                       |     |        |      |
| 申請人：           |                                                                                                                                           | 系所主管                                                                  |     | 院長     |      |
| 審核意見           |                                                                                                                                           |                                                                       |     |        |      |
| 核定             | 承辦單位                                                                                                                                      |                                                                       | 組長  |        | 單位主管 |
|                | 會計室                                                                                                                                       |                                                                       |     | 會計主任   |      |
|                | 主秘                                                                                                                                        |                                                                       |     | 校長     |      |
|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    | 1. 國際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br>2. 論文或活動項目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br>3.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相關活動計畫書<br>4. 推薦教師請具體敘明申請者參與活動的重要性。<br>5. 國際會議/活動日程表，會議/活動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設置要點

96.10.17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6.11.27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2.25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3.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壹、設置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同學愛鄉、愛土的生活價值觀，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使社造理念具體化、學術化、並培養同學取得社區規劃師的資格，特整合本中心之教學資源，擬開設「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貳、學程名稱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

### 參、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涵蓋「環境生態」與「社區營造」方面，其課程規劃建構包括

1. 瞭解生態學基本概念、環境問題（如溫室效應、酸雨問題、河川海洋污染、野生動物瀕臨絕種…等）及瞭解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機會及資源節約與再利用。
2. 瞭解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義、人文地產景各面向操作方法，講授生活空間、休憩環境規劃之觀念要項。

二、課程規劃及開課事宜由本中心負責，其餘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2 學分，皆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下述課程 20 學分始得領學程證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 | 第一年<br>上學期 | 第一年<br>下學期 | 第二年<br>上學期 | 第二年<br>下學期 |
|--------------------------|----|-----|------------|------------|------------|------------|
| 環境與生活                    | 2  | 選   | √          |            |            |            |
| 地球的演化與環境危機               | 2  | 選   |            |            | √          |            |
| 環境污染與防治                  | 2  | 選   |            | √          |            |            |
| 環境科學概論                   | 2  | 選   |            |            |            | √          |
| 基礎生物                     | 2  | 選   |            |            | √          |            |
| 生態學                      | 2  | 選   |            |            |            | √          |
| 生命科學概論                   | 2  | 選   | √          |            |            |            |
| 環境系統                     | 2  | 選   | √          |            |            |            |
| 社區環境規劃                   | 2  | 必   | √          |            |            |            |
| 社區文化與紀錄片攝制               | 2  | 選   |            |            | √          |            |
| 紀錄片攝制：進階                 | 2  | 選   |            |            |            | √          |
| 社區總體營造                   | 2  | 必   | √          |            |            |            |
| 非營利組織高手                  | 2  | 必   |            | √          |            |            |
| 社區安全與高齡照護                | 2  | 選   |            |            |            | √          |
| 文化產業與行銷                  | 2  | 必   |            |            | √          |            |
| 社區景觀與空間藝術                | 2  | 必   |            |            |            | √          |
| 社造樂活達人                   | 2  | 選   |            | √          |            |            |
| 備註：討論新學期學分科目表時得依課程需要增刪之。 |    |     |            |            |            |            |

## 肆、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修習課程人數限制為 50 人。

## 伍、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日程以該學期結束前 2 週開始至學期結束日截止。

二、申請者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第一階段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而有所調整；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者名單，將另行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者經面試甄選通過後即可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 陸、修讀辦法

一、學生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本中心辦理認定抵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使得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由本中心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六、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七、學生具特殊事由者，應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八、學生若欲中途放棄修習本學程課程，應至本中心辦理修習資格註銷手續。

九、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不用另繳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 柒、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制訂。
- 二、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生甄選 報名表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照片處<br><br>(請貼近三個月內<br>二吋脫帽照片)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目前就讀系所    | 系/所 年級 | 學 號   |                                                       |                                 |      |
| 通訊方式      | 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地址     |       |                                                       |                                 |      |
| 戶籍地址/電話   | 地址     |       |                                                       |                                 |      |
|           | 電話     |       |                                                       |                                 |      |
| 專科(含)以上學歷 | 序號     | 學校名稱  | 主修科系                                                  | 修業期間                            | 獲得學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中心主管通過核章  |        |       |                                                       |                                 |      |
| 貳、專業背景資料  |        |       |                                                       |                                 |      |
| 自傳        |        |       |                                                       |                                 |      |

|                    |  |
|--------------------|--|
| 現職及其他經歷            |  |
| 曾修習相關課程            |  |
| 其他榮譽事蹟<br>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  |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習動機：

二、如何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發展方向：

三、預期目標：

四、未來學習計畫：

說明：一. 請用黑色筆以工整字體親筆書寫，勿打字。 二. 限於欄線內填寫所有內容。

三. 請條列敘述。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證明書

南藝( )通識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修習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經修滿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設置要點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於檢附成績單)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表演藝術學程」設置要點

96.10.17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6.11.27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2.25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3.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壹、設置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同學開拓藝術視野及經驗，響應當代多元表演藝術的結合走向，提供兼具多樣方向理論與實務訓練，特整合本中心之教學資源，擬開設舞蹈與戲劇等表演藝術之融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貳、學程名稱

表演藝術學程

### 參、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四、本學程涵蓋「舞蹈」與「劇場與表演」方面，其課程規劃建構包括

- 1 透過本中心開設此舞蹈與戲劇等表演藝術融合學程，提供兼具多樣方向理論與實務訓練，開拓藝術視野及經驗。
- 2 由本中心承辦表演藝術季之表演活動，提供本校以音樂國樂及音像等之外更多表演藝術之視野及氣息。
- 3 響應當代多元表演藝術的結合走向，提供本校學生舞蹈及戲劇表演藝術領域之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及師資進行交流合作。拓展學生學習及合作交流經驗使多方向涉及和豐富個人藝術修養及認知。奠定學生多元及跨領域之藝術素養，培養學生成為積極且有彈性的專業藝術工作者。

五、課程規劃及開課事宜由本中心負責，其餘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0 學分，皆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下述課程 20 學分始得領學程證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 | 第一年<br>上學期 | 第一年<br>下學期 | 第二年<br>上學期 | 第二年<br>下學期 |
|--------------------------|----|-----|------------|------------|------------|------------|
| 當代舞蹈表演藝術賞析               | 2  | 選   | √          |            |            |            |
| 舞蹈劇場與肢體即興創作              | 2  | 選   |            | √          |            |            |
| 現代舞肢體技巧初階                | 2  | 選   | √          |            |            |            |
| 現代舞肢體技巧進階                | 2  | 選   |            | √          |            |            |
| 舞蹈表演實習                   | 2  | 選   |            |            | √          |            |
| 舞蹈與跨領域藝術製作               | 2  | 選   |            |            |            | √          |
| 舞蹈與音樂伴奏                  | 2  | 選   | √          |            |            |            |
| 表演與設計                    | 2  | 選   |            |            | √          |            |
| 劇場與表演                    | 2  | 選   |            | √          |            |            |
| 當代劇場概論                   | 2  | 選   | √          |            |            |            |
| 亞洲傳統劇場與當代表演藝術概<br>說      | 2  | 選   |            |            |            | √          |
| 劇場表演與即興創作                | 2  | 選   | √          |            |            |            |
| 劇本導讀與創作實物                | 2  | 選   |            |            | √          |            |
| 表演與創作實務                  | 4  | 選   |            |            |            | √          |
| 備註：討論新學期學分科目表時得依課程需要增刪之。 |    |     |            |            |            |            |

## 肆、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修習課程人數依科目不同其人數限制為 25-50 人不等。

## 伍、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日程以該學期結束前 2 週開始至學期結束日截止。。

二、申請者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第一階段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而有所調整；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者名單，將另行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者經面試甄選通過後即可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 陸、修讀辦法

一、學生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本中心辦理認定抵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使得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

所認定之。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由本中心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六、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七、學生具特殊事由者，應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八、學生若欲中途放棄修習本學程課程，應至本中心辦理修習資格註銷手續。
- 九、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不用另繳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 柒、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制訂。
- 二、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表演藝術學程學生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b>壹、基本資料</b>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照片處<br><br>(請貼近三個月內<br>二吋脫帽照片)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目前就讀系所          | 系/所 年級 | 學 號   |                                                       |                                 |      |
| 通訊方式            | 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地址     |       |                                                       |                                 |      |
| 戶籍地址/電話         | 地址     |       |                                                       |                                 |      |
|                 | 電話     |       |                                                       |                                 |      |
| 專科(含)以上學歷       | 序號     | 學校名稱  | 主修科系                                                  | 修業期間                            | 獲得學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中心主管通過核章        |        |       |                                                       |                                 |      |
| <b>貳、專業背景資料</b> |        |       |                                                       |                                 |      |
| 自傳              |        |       |                                                       |                                 |      |

|                    |  |
|--------------------|--|
| 現職及其他經歷            |  |
| 曾修習相關課程            |  |
| 其他榮譽事蹟<br>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  |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一、修習表演藝術學程學習動機：

二、如何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發展方向：

三、預期目標：

四、未來學習計畫：

說明：一. 請用黑色筆以工整字體親筆書寫，勿打字。 二. 限於欄線內填寫所有內容。

三. 請條列敘述。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表演藝術學程證明書

南藝( )通識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修  
習表演藝術學程，經修滿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通識教育  
中心「表演藝術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於檢附成績單)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展演、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活動，以彰顯本校辦學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委員會）、學系、所及研究中心。
- 三、本校辦理展演、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活動年度預算額度依本校預算項目額度匡列程序辦理；各單位活動計畫應盡量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捐）助及編列收入，每年度應編列配合款預算（門票或捐贈等收入、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校外單位補助）比例另訂，配合款或收入執行結果未達標準者，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扣抵。
- 四、經費補助核定原則如下；但與其他法令有抵觸時，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由學校指派辦理之活動（如校慶等）不在此限。
  - （一）本校人員國外差旅費、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薪資、加班費、工讀金及材料費原則不予補助；應由單位或依本校預算申請程序辦理。
  - （二）國外學者旅費：每單位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 300,000 元為原則，包含直航經濟艙機票、生活費（每日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最高以 7 日為限）及本校招待所住宿費（未支日酬者）；如因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有特殊經費需求者，請於經費編列時先予說明。
  - （三）國內旅費：本校人員僅補助交通費，校外人士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但不支膳雜費，且住宿費不得重複支領。
  - （四）演講費或鐘點費：僅補助課程，補助以不超過支出金額 3/4 為原則。
  - （五）廣告費：補助以不超過支出金額 1/2 為原則，且每年不超過 10,000 元。
  - （六）場地租金：補助以不超過支出金額 1/2 為原則。
  - （七）餐費：本摺節原則，平均校內人員每人每日不超過 250 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不超過 500 元（含開、閉募餐會）。
  - （八）論文集：補助以不超過支出金額 1/2 為原則。
  - （九）雜支：不超過總支出經費 3% 編列（雜支÷含雜支之總經費≤3%）。
  - （十）以上未列經費項目補助以不超過支出金額 1/2 為原則。
  - （十一）研討會活動應確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活動計畫應配合系所中長程發展及系所發展特色完整規劃（含自籌部份），並依學校經費補助需求調查時程及表格查填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於預算額度內分配預算。

有緊急臨時活動需求時，應依本原則檢附活動計畫及相關資料，簽陳校長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但各單位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各單位計畫預算核定後應積極籌畫，並於辦理活動 2 個月前將完整活動計畫書（含預算明細表）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績效將列入以後年度預算分配參考。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